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雄

輔 佐 人 陳奕全
即被告之子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
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俊雄係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住戶，與臺南市
○區○○路0段00巷00號住戶周瑋倫為鄰居，詎陳俊雄竟基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下午4時48分
許、同年月18日下午4時22分許、同年月19日某時許至同年
月20日下午4時50分許期間，先後在周瑋倫上址房屋之1樓外
牆、門鎖、大門、二樓及三樓等處，潑灑水、鹽酸、消毒水
等液體，致上開房屋之大門、門鎖、矮牆、二樓熱水器、三
樓電箱外殼、門框、門把等處鏽蝕損壞而不堪使用（周瑋倫
及其母親陳淑貞已撤回毀損告訴），並藉此加害生命、身
體、財產之事恐嚇周瑋倫，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全。嗣周瑋倫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查悉上
情。

二、案經周瑋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04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5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
06 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07 當事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08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09 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證據名稱：

- 1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確實有上開行為（本院卷第60
13 頁）。
-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周瑋倫、陳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 15 (三)113年7月11日監視器影像畫面2張、113年7月18日監視器影
16 像畫面共計4張、113年7月20日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2張、現
17 場照片共計27張。
- 18 (四)附件所示本院勘驗紀錄（本院卷第57至59頁），暨被告之輔
19 佐人自承：附件勘驗紀錄中之「甲車」是被告，「甲宅」是
20 被告住處，「乙宅」是告訴人住處等語（本院卷第59頁）。

21 二、對被告答辯不採信之理由

22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潑灑水、鹽酸、消毒水等液體，致
23 告訴人上開房屋之大門、門鎖、矮牆、二樓熱水器、三樓電
24 箱外殼、門框、門把等處鏽蝕損壞而不堪使用等情（本院卷
25 第60頁），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的
26 意思云云。經查：

- 27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潑灑水、鹽酸、消毒水等液體，致告訴人
28 上開房屋之大門、門鎖、矮牆、二樓熱水器、三樓電箱外
29 殼、門框、門把等處鏽蝕損壞而不堪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且有告訴人之指述、附件所示勘驗紀
31 錄、113年7月11日監視器影像畫面2張、113年7月18日監視

01 器影像畫面共計4張、113年7月20日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2
02 張、現場照片共計27張可憑；故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3 (二)刑法上之「恐嚇」，其手段並無限制，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
04 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
05 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
06 查被告對告訴人上開住處所為，因鹽酸、消毒水等液體造成
07 上開物品鏽蝕損壞，暗示告訴人恐會遭鹽酸、消毒水等液體
08 波及，確實足使人發生畏怖心，有告訴人周瑋倫警詢筆錄可
09 參，堪認被告確有恐嚇之犯意及客觀行為無訛。

10 三、論罪科刑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上開
12 所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相同地點、密接時間為之，依
13 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5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爰審酌被告以上開舉動為惡
16 害之通知，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業與
17 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撤回告訴狀可參，告訴人表示不追究刑
18 事責任等語（本院卷第45頁），暨考量被告已逾70歲，目前
19 走路仰賴助行器，聽力不佳，且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尚非嚴
20 重、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
22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告訴人現已不追
24 究刑事責任，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5 之虞，故本院尊重告訴人之意見，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26 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間在告訴人上址房屋之1樓外
28 牆、門鎖、大門、二樓及三樓等處，潑灑水、鹽酸、消毒水
29 等液體，致上開房屋之大門、門鎖、矮牆、二樓熱水器、三
30 樓電箱外殼、門框、門把等處鏽蝕損壞而不堪使用，亦涉犯
31 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等語。按告訴乃論之罪，告

01 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
02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
03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上開毀損告
04 訴，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
05 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可參，依照前開說明，此部分本應
06 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
0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
10 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徐慧嵐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附錄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法官勘驗紀錄

27 一、案號案由：113年度易字第2427號

28 二、勘驗標的：警卷第27至31頁監視器截圖之影像檔

29 三、勘驗結果：

30 (一)警卷第27頁113年7月11日監視器截圖之影像檔：檔案名稱為

31 「VID_00000000_195823」，畫面右下方顯示錄影時間自2024/

01 07/11 16:48:36起至同日16:49:21止，檔案全長45秒，影
02 片係彩色畫面，背景有翻攝時之聲響。與本案相關部分勘驗如
03 下：
04

編號	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	勘驗結果
1.	16:48:36至 16:49:13	一名著白色短袖上衣、黑色短褲之男子（下稱「甲男」）背對監視器，右手拿著白色水管站在畫面上方中間鐵捲門半開之住家（下稱「甲宅」）門前左前方黑黃條紋柱旁，低頭以水管內之液體左右來回噴灑甲宅門前之盆栽及物品。（即警卷第27頁上方之監視器截圖）
2.	16:49:14至 16:49:21	甲男將手中之水管轉向，將液體噴入甲宅左方之住家（下稱「乙宅」）右側之鐵窗內（即警卷第27頁下方之監視器截圖）

05 (二)警卷第29至31頁113年7月18日監視器截圖之影像檔：檔案名稱
06 分別為「VID_00000000_163931」、「VID_00000000_16410
07 3」、「VID_00000000_164205」，畫面右下方顯示錄影時間自
08 2024/07/18 17:03:24起至同日17:06:27止，影片係彩色
09 畫面，背景有翻攝時之聲響。與本案相關部分勘驗如下：
10

編號	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	勘驗結果
1.	17:03:24至 17:03:55	甲男自甲宅走出，右手握助行器輔助行走，左手平舉於腰間，走至乙宅門前
2.	17:03:56至 17:04:50	甲男站在路邊右手伸向乙宅大門一下後，走近乙宅站在大門前，右手持一深色物品在門前上下左右移動一會。
3.	17:04:51至	甲男轉身走至乙宅右側鐵窗前。

	17 : 05 : 30	
4.	17 : 05 : 31至 17 : 05 : 42	甲男右手持深色物品伸向乙宅右側鐵窗。
5.	17 : 05 : 43至 17 : 05 : 56	甲男右手持深色物品改伸至乙宅右側鐵窗下之牆面，於該牆面左右來回移動。
6.	17 : 05 : 58至 17 : 06 : 27	甲男再次將右手持深色物品伸向乙宅右側鐵窗左邊後，轉身走回甲宅。